附表甲：被告所犯罪名及各罪主刑表

編號	被告	事實欄項次	罪名及宣告刑
一	張安樂	事實欄四㈡部分	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欄四㈣部分（105年）	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欄四㈣部分（106年）	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欄四㈣部分（107年）	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欄四㈣部分（108年）	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張陳淑娟	事實欄四㈣部分（105年）	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欄四㈣部分（106年）	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欄四㈣部分（107年）	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欄四㈣部分（108年）	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張瑋	事實欄二部分	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欄三㈠部分（附表一編號1至9）、事實欄三㈢部分（附表三編號1至2）	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欄四㈠部分	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華夏大地旅行社有限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即事實欄三㈡其中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102年度部分）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華夏大地旅行社有限公司103年度財務報表（含：事實欄三㈡其中附表二編號2、事實欄三㈣其中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103年度部分）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華夏大地旅行社有限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含：事實欄三㈡其中附表二編號3至5、事實欄三㈣其中附表三編號2、事實欄四㈡、事實欄四㈢，所示之104年度部分）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五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華夏大地旅行社有限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含：事實欄四㈡、事實欄四㈢，所示之105年度部分）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五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華夏大地旅行社有限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含：事實欄四㈡、事實欄四㈢，所示之106年度部分）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五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華夏大地旅行社有限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即事實欄四㈢所示之107年度部分）	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五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王姝茵	事實欄三㈠部分（附表一編號1至9）	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欄四㈠部分	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華夏大地旅行社有限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即事實欄三㈡其中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102年度部分）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華夏大地旅行社有限公司103年度財務報表（即事實欄三㈡其中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103年度部分）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華夏大地旅行社有限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含：事實欄三㈡其中附表二編號3至5、事實欄四㈡，所示之104年度部分）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五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華夏大地旅行社有限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即事實欄四㈡所示之105年度部分）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五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華夏大地旅行社有限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即事實欄四㈡所示之106年度部分）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五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欄五部分	犯修正前即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